

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29 次選訓會議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29 次選訓會議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		
會議地點	線上會議		
會議主席	馬軍榮	紀 錄	盧書涵
出席人員	應回覆：9 人，實際回覆：7 人		
<p>案由一：2024 巴黎奧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23084 號函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二、實施計畫如附件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一、第四、(二)、1 教練(團)，依據各項目教練表列資格。教練員額不足時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選手的教練為優先，若有 2 個項目以上取得資格，則以該項目選手其排名百分比來遴選教練，若排名百分比再相同，則由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二、於實施計畫中說明新興國家資格取得辦法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三、餘修正項目如附件。</p> <p>案由二：2024 巴黎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23084 號函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二、遴選辦法如附件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一、第四、(二)、1 教練(團)，依據各項目教練表列資格。教練員額不足時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選手的教練為優先，若有 2 個項目以上取得資格，則以該項目選手其排名百分比來遴選教練，若排名百分比再相同，則由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二、第四、(二)、2、(1)，第一階段刪除。因期程已過，故無需再列入實施計畫中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三、第四、(二)、2、(2)，第二階段 A、B 刪除。C，資格賽時間已過者，刪除。排名百分，刪除。D，進退場機制應修正為「於各場次取得奧運資格賽資格者入培訓。直至所有各場次資格賽結束均為未取得各項資格本計畫即終止。」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四、餘修正項目如附件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</p> <p>議 題：113 年潛力選手計畫有關選手參加訓練營加分方式或必要性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			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9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第 28 次選訓會議討論決議，選手參加訓練營為「選手參加排名賽，但不能參加訓練營者以原分數計算，可以參加冬季、春季及秋季訓練營者，該場次排名賽+3 分，可參加夏季訓練營者該場排名賽+5 分。」
- 三、本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9 次臨時理事會，理事會建議說明一有關潛力選手訓練營加分過重，且各站訓練營可獨自進行培訓，不需要參加培訓活動，只要有四場選拔賽遴選出國選手即足夠 故建議應刪除培訓/訓練營活動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選、訓、賽為培育選手三項重點，未能配合集訓應視為無法配合潛力選手計畫，應以淘汰，故有關參加訓練營可獲得加分機制應予刪除，改為「必須參加年度訓練營，並符合請假規定者，方可取得國際賽選拔資格。若無法配合或放棄本培育計畫者，視同放棄本計畫規劃的國際賽參賽資格。」
- 二、本決議請於下次體育署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時提出修正說明。